

# 1973 年干預公海非油類物質污染議定書

本議定書的各締約國，

作為 1969 年 11 月 29 日在布魯塞爾簽訂的國際干預公海油污事件公約的各締約國，

考慮到 1969 年海洋污染損害國際法律會議所通過的關於非油類污染物的國際合作決議，

還考慮到，按照該項決議，政府向海事協商組織與所有有關的國際組織合作，已加強其關於非油類污染物的各個方面的工作，

協議如下：

## 第一條

1. 本議定書的締約國，在發生海上事故或與這種事故有關的行為後，如有理由預計到將造成重大的有害後果，則可在公海上採取必要的措施，以防止、減輕或消除非油類物質造成污染或污染威脅對其海岸線或有關利益產生嚴重而又緊迫的危險。

2. 第 1 款中所指的“非油類物質”為：

(1) 列於由本組織指定的適當機構所制訂的名單中的物質，該項名單應作為本議定書的附件，以及

(2) 其他易於危害人類健康，傷害生物資源和海洋生物、損害休憩環境或妨害對海洋的其他合法利用的物質。

3. 每當進行干預的締約國就上述第 2 款第 (2) 項中所述物質採取行動時，該締約國有責任證實該物質在進行干預時的情況會產生類似於上述第 2 款第 (1) 項所述名單中列舉的任何物質所產生的嚴重而又緊迫的危險。

## 第二條

1. 1969 年干預公海油污事件公約第一條第 2 款和第二至八條以及其附錄的規定，應如同其適用於油類一樣，適用於本議定書第一條中所述的物質。

2. 就本議定書而言，該公約第三條第 3 款和第四條中所述的專家名單應予擴大，以包括能在非油類物質方面提供意見的專家。其人選可由本組織的會員國和本議定書的締約國提出。

## 第三條

1. 第一條第 2 款第 (1) 項中所述的物質名單，應由本組織指定的適當機構保持其時效。

2. 本議定書的任一締約國對該名單所提議的修正案，應提交本組織，並由本組織在適當機構對之進行審議前至少 3 個月轉發給本組織的所有會員國和本議定書的所有締約國。

3. 本議定書的締約國，不論其是否為本組織的會員國，均有權參加該適當機構的會議。

4. 修正案只能由到會並投票的本議定書締約國的三分之二多數通過。

5. 修正案如按上述第 4 款的規定獲得通過，則本組織應將其通知本議定書的所有締約國，以供接受。

6. 該修正案，在通知後滿 6 個月時，應視為已被接受，除非在此期限內有不少於三分之一的本議定書締約國通知本組織表示反對。

7. 凡按上述第 6 款規定視為已被接受的修正案，應在其被接受後過 3 個月，對本議定書的所有締約國生效，但對在該日期前聲明不予接受該修正案者除外。

#### 第四條

1. 本議定書對已簽字或已加入第二條中所述公約的國家和被邀請出席 1973 年國際海洋污染會議的國家開放供簽字。本議定書並自 1974 年 1 月 15 日起至 1974 年 12 月 31 日止在本組織總部繼續開放供簽字。

2. 除本條第 4 款的規定外，本議定書只有已簽字的國家方可批准，接受或核准。

3. 除第 4 款的規定外，本議定書應對未簽字的國家開放供加入。

4. 本議定書只可由業已批准、接受、核准或加入第二條中所述公約的國家批准、接受、核准或加入。

#### 第五條

1. 批准、接受、核准或加入，須向本組織秘書長交存正式文件。

2. 在本議定書的一項修正案已對所有現有締約國生效之後或者在為該項修正案對所有現有締約國生效所需的一切措施均已完成之後交存的任何批准、接受、核准或加入的文件，應認為適用於按該修正案修訂後的本議定書。

## 第六條

1. 本議定書應在有 15 個國家向本組織秘書長交存批准、接受、核准或加入的文件之日後第 90 天生效，但本議定書不得在第二條中所述的公約生效之前生效。
2. 對於隨後批准、接受、核准或加入本議定書的每個國家，本議定書應在該國交存相應的文件後第 90 天對之生效。

## 第七條

1. 本議定書的任何締約國，可在本議定書對之生效之後，隨時退出本議定書。
2. 退出本議定書須向本組織秘書長交存文件。
3. 退出本議定書，應在將退出文件交存本組織秘書長後經過一年或該文件中所指明的較長期限屆滿後生效。
4. 本議定書的一締約國退出第二條所述的公約，即應視為該締約國也退出本議定書。這種退出，應在按照該公約第十二條第 3 款退出該公約生效之日同時生效。

## 第八條

1. 本組織可召開修訂或修正本議定書的會議。
2. 在不少於三分之一的本議定書締約國提出要求時，本組織應召開締約國會議，以修訂或修正本議定書。

## 第九條

1. 本議定書應交本組織秘書長保存。

2. 本組織秘書長應：

(1) 向所有已簽字或加入本議定書的國家通告：

①每一新的簽字或文件的交存，及其日期；

②本議定書生效的日期；

③任何退出本議定書的文件的交存以及退出生效的日期；

④對本議定書或其附件的任何修正案，以及對該修正案的任何反對或不予接受的聲明；

(2) 將核證無誤的本議定書副本分送給已簽字或加入本議定書的所有國家。

## 第十條

本議定書一經生效後，本組織秘書長應即按照聯合國憲章第 102 條的規定，將核證無誤的副本一份送交聯合國秘書處登記和公佈。

## 第十一條

本議定書正本一份，用英文、法文、俄文和西班牙文寫成，四種文本具有同等效力。經正式授權的下列具名代表特簽署本議定書，以昭信守。

1973 年 11 月 2 日訂於倫敦。

## 附 則

由海協環保會（MEPC）根據第一條第2款（1）項確定的物質名單

### 1. 油類（散裝時）

瀝青溶液

調合油料

屋頂用柏油

直餾渣油

油類

澄清油

含原油混合物

鋪路瀝青

芳香族油（不包括植物油）

調合油料

礦物油

滲透潤滑油

錠子油

透平油

餾分油

直餾油

閃蒸原料

輕柴油

裂化輕柴油

汽油調合料

烷基化燃料

重整油

聚合物燃料

汽油

天然汽油

車用汽油

航空汽油

直餾汽油

噴氣燃料

JP-1(煤油)

JP-3

JP-4

JP-5(重質煤油)

燃氣輪機燃料

礦物油溶劑

石腦油

溶劑

石油

窄餾分油

## 2. 有毒物質

乙酸酐

丙酮

丙酮氰醇（2-甲基-2-羥基丙腈）

丙烯醛

丙烯腈

氯甲橋堿（艾氏劑；化合物 118）

異硫氰酸烯丙酯

磷化鋁

氨水（28%）

磷酸銨

戊硫醇

苯胺

鹽酸苯胺

銻化合物

砷化合物

蒼術吖嗪 (Atrazine)

Azinphos methyl (Guthion)

迭氮化鋇

氧化鋇

苯

六氯化苯異構體 (Lindane 高丙體六六六)

聯苯胺

鉛粉末

溴

氟化溴苯

丙烯酸正丁酯

丁酸

二甲次砷酸；卡可基酸

鎘化合物

Carbaryl (Sevin)

二硫化碳

四氯化碳

氯丹 (Chlorodane)

氯丙酮

氯乙酰苯

氯硝基苯

氯仿

粗氯醇類

三氯硝基甲烷；氯化苦

鉻酸 (三氧化鉻)

木防已屬 (固體)

銅化合物

甲酚

銅乙二胺

氟化物

溴化氰

氯化氰

DDT

二氯苯胺

二氯苯

氯橋氯化橋萘；狄氏劑；化合物 497

Dimethoate ( Cygon )

二甲基胺 ( 40% 水溶液 )

二硝基苯胺

4. 6- 二硝基鄰甲酚

二硝基酚

內硫烷 ( Thiodan )

Endrin

表氯醇

溴乙酸乙酯

2- 氯乙醇

二氯乙烯

乙基對硫磷

Fentin acetate ( 乾 )

氟矽酸

氫氟酸 ( 40% 水溶液 )

異戊二烯

鉛化合物

六氯化苯；六六六 ( BHC )

馬拉硫磷

汞化合物

甲醇

二氯甲烷

糖蜜

萘（熔蠅的）

萘硫脲；安妥（毒鼠藥）

硝酸（90%）

發煙硫酸

對硫磷

對草快；百草枯（農藥）

酚

磷酸

磷（單質）

多鹵聯苯

五氯苯酚納（溶液）

苯乙烯單體

甲苯

二異腈酸甲苯

毒殺芬

磷酸三甲苯酯

2. 4. 5-T；2. 4. 5-三氯苯氧基乙酸

### 3. 液化氣（散裝時）

乙醛

液氨

丁二烯

丁烷

丁烷／丙烷混合物

丁烯

液氯

二甲基胺

氯乙烷

乙烷

乙烯

氧化乙烯

甲烷（LNG 液化天然氣）

甲基乙炔／丙二烯混合物

溴甲烷

氯甲烷

丙烷

丙烯

氯乙烯單體

無水氯化氫

無水氟化氫

二氧化硫

#### 4. 放射性物質

放射性物質包括同位素，但不限於單質和化合物，根據 1973 年國際原子能機構（IAEA）修訂出版的《放射性材料安全運輸規則》835 節的要求，可以作為 A 型包件，B 型包件內儲藏或運輸的物質和／或材料，也可作為在特殊安排下運輸的裂變物質或材料，如：

鈻 60，銫 137，鐳 226，鈈 239 和鈾 235。